

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安宁林草决〔2026〕008 号

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安宁市老旧 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临时使用 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

安宁市水务局：

你单位提交的安宁市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9-530181-04-01-984039）临时使用林地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）等规定，经审查，现决定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安宁市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临时使用安宁市

金方街道办事处普河村民委员会大普河村民小组、小普河村民小组集体林地 0.5600 公顷。其中：能源林林地 0.1665 公顷、用材林林地 0.3087 公顷、其他林地 0.0848 公顷。临时使用期限为 2 年，自发文之日起计算使用时间。

二、你单位应当对被临时使用林地的林权权利人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、林木等补偿费用。

三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批准的内容开展建设，严禁超批准范围和移位使用林地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、面积、时限使用林地，不得超范围或异地使用林地，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需采伐被使用林地上林木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。临时使用林地结束后一年内，你单位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

五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为，严防森林火灾。临时使用林地结束后，我局将对已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的林地进行检查验收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报：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

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2 日印发
